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碩平
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姚逸琦

被上訴人　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世棠

訴訟代理人　莊智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